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 江化

公告编号：2016-033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星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逢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丽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806,107.20	483,840,926.88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0,601.72	-35,848,968.48	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00,973.09	-37,425,510.44	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14,249.72	-14,885,396.10	25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8	6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8	6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3.43%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5,871,822.33	2,524,003,611.71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8,614,510.88	880,545,112.60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51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3.21	
合计	1,070,371.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2%	136,958,410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大格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1%	5,502,575	0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409,366	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5,346,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999,922	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999,96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938,100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新成长灵活配置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782,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	其他	0.38%	1,727,800	0		

型证券投资基金					
罗阳标	境内自然人	0.33%	1,484,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958,41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58,41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大格局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5,502,575	人民币普通股	5,502,575		
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5,409,366	人民币普通股	5,409,366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6,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22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10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新成长灵活配置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7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800		
罗阳标	1,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备注
预付款项	16,212,976.13	1,250,493.84	1196.53%	主要是公司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36,715.07	1,781,927.56	42.36%	主要是本期公司应收杭州出租房产收入所致
应付票据	52,000,000.00	40,000,000.00	3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37,488.13	20,754,148.00	-56.94%	主要是支付了上期末预提的相关费用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2,888,408.08	9,193,862.16	40.18%	主要是本期公司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56,982.52	3,527,918.23	-41.69%	主要是本期公司月末应收款项减少所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7,067.79	1,863,159.21	-41.12%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净利润	-11,930,601.72	-35,848,968.48	66.72%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降幅超出产品销售单价的降幅，产品毛利率提高，促使公司本期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提高。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909.32	2,126,177.34	-61.48%	主要系本期公司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较上期有所增加，故出口退税款较上年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3,690.93	21,273,374.27	-45.31%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经营性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24,828.99	263,854,815.53	-44.88%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4,249.72	-14,885,396.10	250.58%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现金虽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本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主要是江化本部和浙铁江宁）较上年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2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06.69	-3,602,023.20	77.54%	主要系本期新增脱硫脱硝项目政府补助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300,000.00	215,000,000.00	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1,221.59	48,915,198.35	-172.25%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较多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2015年公司以加快资产整合步伐，积极谋求盈利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化工资产提效工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旗下化工产业板块中的重要资产浙铁大风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已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已披露并向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2.江山基地搬迁进展：自2011年与江山政府就公司整体搬迁部分事宜达成共识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搬迁工作，与政府开

展了持续的商谈。由于搬迁涉及到搬迁地点选择、拆迁、建设、项目选择以及赔偿等多个因素，工作复杂，协调难度大，搬迁工作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整体搬迁难以在预定的2016年6月底之前完成。2015年，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就地整治提升”，尽快实现搬迁。报告期内搬迁工作未取得实质进展，后续如出现搬迁工作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诉讼事项进展：浙铁江宁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四明化工就与浙铁江宁氢气供应合同纠纷一事向镇海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镇海区法院受理并开庭审理了该诉讼事项。目前，该诉讼尚未进行判决，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一、保证江山化工的人员独立 1、保证江山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江山化工工作、并在江山化工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山化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江山化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	2015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江山化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江山化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江山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江山化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江山化工的财务独立 1、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p>			
--	--	--	--	--	--

		<p>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山化工的资金使用。3、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江山化工的机构独立 1、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p>			
--	--	--	--	--	--

		<p>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江山化工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保证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保证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运营。</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山化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江山化工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p>			
--	--	---	--	--	--

		<p>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五、保证江山化工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江山化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p>			
--	--	---	--	--	--

			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江山化工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江山化工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江山化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江山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浙铁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	2015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并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p>			
--	--	---	--	--	--

		<p>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山化工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山化工，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山化工；2)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 江山化工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江山化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p>			
--	--	---	--	--	--

			江山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其他承诺或保证的效力。			
	浙铁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	2015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损害江山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p>			
--	--	--	--	--	--	--

			<p>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山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山化工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	2015 年 12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p>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浙铁大风股权，对于所持有该等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浙铁大风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铁大风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的浙铁大风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3、本公司持有的浙铁大风股权登记至江山化工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p>	02 日		
--	--	--	------	--	--

			准后，本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所持股权过户或者转移至江山化工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江山化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	2015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对由此而给相关各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	--	--	--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p>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	------	------	---	------------------	----	------

			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票。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浙铁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江山化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	2015 年 12 月 02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江山化工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督促浙铁大风积极办理环保验收事项；2、若因项目建设完成至项目投产使用存在程序不完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江山化工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015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督促浙铁大风积极办理环保验收事项；2、若因项目建设完成至项目投产使用存在程序不完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	2015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门的行政处罚，给江山化工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2、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3、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浙铁集团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督促浙铁大风尽快办理完毕土地、房屋权证；2、若因土地、房产权证办理事项给江山化工或者浙铁大风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	2015年12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浙铁集团及浙铁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系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除以下情况：2012 年 1 月 14 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但事实上，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的	2015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仅超过半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实际上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更正公告，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基于此帅长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时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理人员	<p>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系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除以下情况：因 2012 年 1 月 14 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但事实上，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出席本</p>			
--	-----	---	--	--	--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仅超过半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实际上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更正公告，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更正。基于此董星明（时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雷逢辰（时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铁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经江山化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2016 年-2020 年盈利预测利润数总和。	2015 年 12 月 02 日	五年	正在履行
	浙铁集团、发展资产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	2016 年 03 月 28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铁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2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方面的承诺				
	浙铁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3 年 02 月 25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星明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长承诺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一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2,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4.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子公司浙铁江宁副产物利用率提高，公司亏损额有较大幅度收窄。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1.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大股东怎么考虑将一家亏损的浙铁大风注入上市公司；2. 聚碳酸酯作为新材料，前景如何，浙铁大风具有什么优势；3.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意义何在；4. 控股股东后续是否还有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本次重组暂未包括的外部标的是什么。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1.聚碳酸酯行业的市场前景如何，浙铁大风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具有什么优势；2. 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将如何摆脱继续亏损的局面；3.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有无其他的后续支持。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1.请介绍浙铁大风目前状况；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何；3.面对当前二级市场行情，本次重组是否进行调价；4.公司会不会考虑员工持股；5.公司还会考虑剥离浙铁江宁相关资产吗；6.公司搬迁进展如何。